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65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鳳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健強

上聲請人與相對人日弘營造有限公司、王振彥、劉瀞云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如附表所示之本票4紙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4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，為付款之提示；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；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。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。票據法第69條第1項、第85條第1項、第95條亦定有明文。又前開規定依同法第124條於本票準用之。從而，執票人如未踐行付款之提示，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未備，即不得聲請裁定准就本票票款為強制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本票固有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之記載，然執票人仍應向本票之發票人現實地為付款之提示，於提示未獲付款後，方得依票據法第123 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本件聲請人未陳明系爭本票提示日，經本院於108年12月26日裁定命其應於送達之翌日起5 日內補正釋明提示日，惟聲請人具狀陳報電子通信軟體Line對話內容，主張依該對話內容為據於民國108 年12月13日提示系爭本票，足見

聲請人並未為票據之現實提示，揆諸上揭規定及說明，其行使追索權形式要件自有不備，聲請人就該本票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附表：　　108年度司票字第6502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(新台幣)	票據號碼
001	108年11月27日	50,000元	837338
002	108年11月27日	50,000元	837337
003	108年11月27日	50,000元	837330
004	108年11月27日	34,625元	837339

附註：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